

臺南市111年度
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小時)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主講人：吳宗原

本資料非經主講人同意，請勿轉載。

時 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9：00-12：00
主 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 辦：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方 式：線上同步視訊
課程類別：核心課程(必修)

學習護照研習代號：267260

禁止錄影/錄音

案例皆取自公開資訊
非針對特定對象
且包含性別議題

如有冒犯
懇請見諒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36條條文
3. 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107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14、20～28、30、36、38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14-1、36-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4. 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
5. 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4、25、27、28、30、36條條文；增訂第27-1條條文
6. 111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修正公布第27-1、30條條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 94年3月3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38714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100年2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10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新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4. 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性平事件處理程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

主頁 /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

By 學輔校安科 | 2022 年 4 月 22 日 | 文件下載-學輔校安科

附件下載

#	檔案	新增日期	容量	下載次數
1	 02_01_(結案表單)111年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表單(各校自評後印出)-odt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28	563 KB	42
2	 02_01_(結案表單)111年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表單(各校自評後印出)-pdf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28	203 KB	32
3	 02_02_(參考表單)111年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參考表單-odt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28	142 KB	46
4	 02_02_(參考表單)111年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參考表單-pdf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28	1 MB	58

倫理道德是最高標準

臺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陸、參加對象：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輔導人員或曾為行為人者勿參加)...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

- 1.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 2.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本部/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

處置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1.103年4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1851號函頒

2.110年4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34264號函修正

二、實施

(四) 培訓師資：...

- 1、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大專院校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人員，且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細則與準則) 3.相關法律(含刑法第227條及「注意事項」) 4.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 題 至少2小時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教育部95年4月7日以台訓（三）字第0950054809號函訂頒

課程名稱	時數	師資要求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2	1. 具性侵害/性騷擾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輔導諮商教師或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 ◎1981（民國70）年正式生效
 -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 ◎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 ◎2011（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
 - ◎2012（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之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CEDAW架構

30條條文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 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比例，或女性保障名額

提供優先或 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雇用女性，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 針對目標對象(少數性別等)之招募、雇用、升遷

重新 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具體支持女性參政；提供女性獎學金；辦理女性培訓專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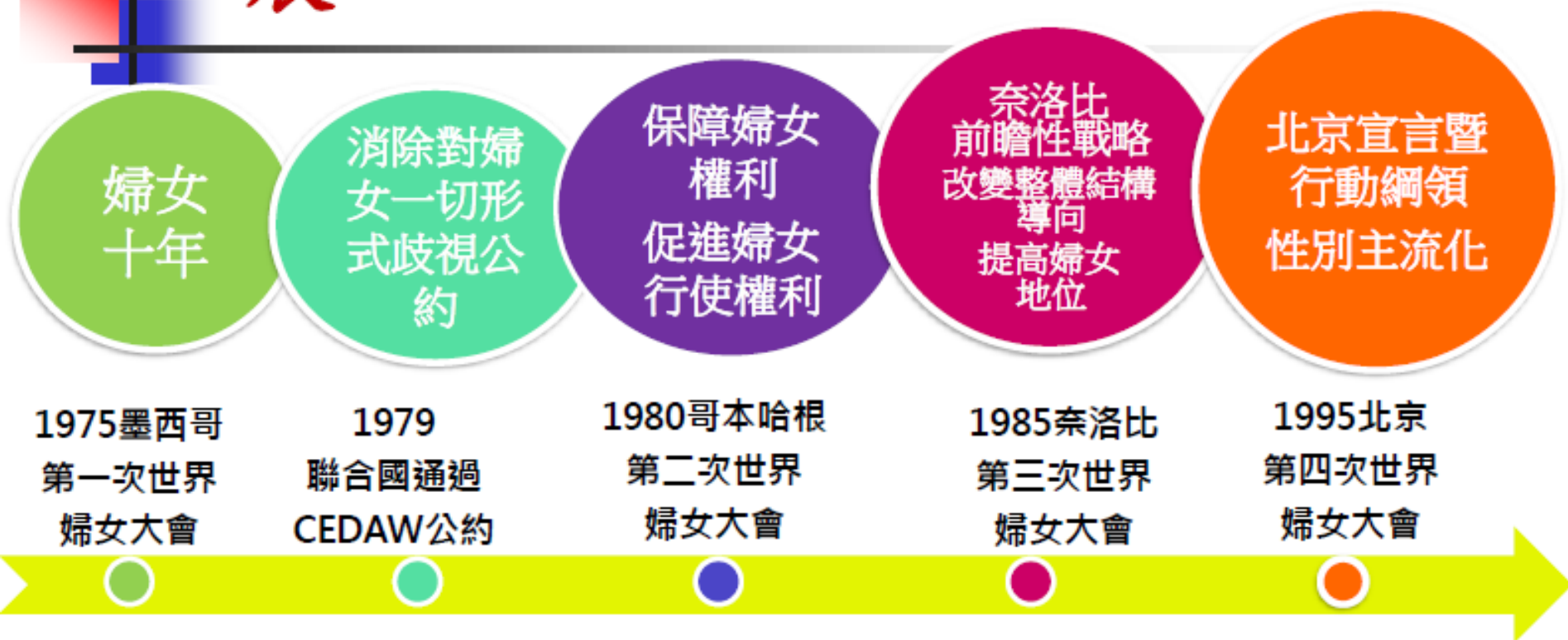
採取 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7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8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9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性別主流化與CEDAW之國際發展



1981CEDAW生效，迄今已有187國簽署、批准或加入。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轉引自陳明珍博士《從CEDAW檢視性別平等業務與策進作為》

執行防治教學

案件類型

.....

申請案

性侵害

人數

檢舉案

性騷擾

場所

視同檢舉

性霸凌

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

申請案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檢舉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公益性質

自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9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視同檢舉

行為人屬性

身心障礙

特教

特殊疾病

醫師

外籍人士

翻譯

原住民族

原民



執行困難-1

利

執行困難-2

執行困難-3

執行困難-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預防教學注意要點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435079A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799229A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為落實學校預防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 3．提供學生及家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並教導學生知道學校教職員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倘因教學或輔導工作而有需求者，應於學校指定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執行困難-5

執行困難-5

經費支應

調查報告處置建議

追蹤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罰則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十一	第25條 第6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第36條 第4項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1萬元。 (二)第二次：3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5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三	第25條 第1項、 第2項或 第6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36條 第5項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當事人權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格式可參考法律文書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重啟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準司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6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新聞案例

THE END

~謝謝大家！